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體委設字第 09500168493 號令

- 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充實運動場地，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提升運動場館品質，增加運動人口，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範圍：
  - （一） 配合中央政策或建設經專案核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二） 具示範作用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三） 具整體性且效益涵蓋面廣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四） 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 三、 補助原則：
  - （一） 直轄市政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 縣（市）政府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九十；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三） 工程總經費不包括用地取得費用。
  - （四） 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規劃費、建造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但不得用於土地與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費用。
  - （五） 學校體育館、田徑場及游泳池為學校教學必備設備，其興（整）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措經費支應辦理，原則上不予補助。但經本會核准設置為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發展特色運動之高中職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六） 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且具自償性之補助計畫，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
- 四、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或本會指定期限前提出為原則。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期限前，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
    - 1、 內容應包括：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依據（或緣起）。
      - （3） 計畫目標。
      - （4） 主（協）辦單位。

- (5) 基地位置(含相關位置、面積規模、土地權屬等)。
  - (6) 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交通等)。
  - (7) 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工程實施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等)。
  - (8) 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 (9)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 (10) 預期效益及其他。
- 2、前開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3、請附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共四張。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建物基地位置圖。
- (2)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3)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4)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2、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 修繕工程書圖。
- (3) 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四)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其審查作業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並擬具審核意見,其重點包括:

- 1、依其區域內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 2、依計畫內容執行可達計畫之目的。
- 3、符合申請補助項目。
- 4、所附文件符合規定。
- 5、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案件,不得函報本會。

(二) 初審:本會由運動設施處,依本要點規定進行書面初核。

(三) 複審:本會組成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審查小組進行複審,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該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八人,其中一人為委

員兼召集人，由督導業務之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除運動設施處處長外，由本會邀請會內人員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四) 審查如有必要，本會得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進行說明。

七、本會為建立補助評比機制，提升執行品質，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加以審查排列順序，依序補助。

審查考量優先順序項目：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規劃、編列配合款及近二年補助款執行情形。

(二) 計畫內容及實施策略之可行性。

(三) 設置位置之適當性。

(四) 計畫經費需求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五) 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六) 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八、經本會查核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核撥與核銷方式如下：

(一) 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領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撥付。

(二) 跨年度之申請補助案件，本會得一次核定，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

(三) 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四) 工程竣工驗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工程決算書、支出分攤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五)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興(整)建運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依執行情形予以處分：

(一) 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款：

1、未經核備逕自變更計畫或與原報計畫不符者。

2、自本會核定補助經費起，逾三個月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發包者。

3、自完成發包起，逾一個月無正當理由未動工興(整)建者。

(二) 計畫執行單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相同計畫有前款情形之一且連續二年受本會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款者，得二年內對該單位停止補助。

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接受本會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及考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三十日內擬定工作計畫報本會備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

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工程進度並完成登錄相關作業。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不定期對補助案進行查核。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情形、工程品質及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將作為本會下年度補助之參考，如經督導考核成效不佳者，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十一、本要點於本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審核表（縣市名稱）

計畫名稱----

項次	文件	審核意見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表勾選處
		有	缺漏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	內容			
1	計畫名稱、計畫依據（或緣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目標、主（協）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地位置（含相關位置、面積規模、土地權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交通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工程實施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預期效益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計畫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附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共四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一)	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綜合審核意見（請詳述具體內容）

一	依其區域內整體需求，本計畫之必要性	
二	依計畫內容執行，計畫目的之可達性	
三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	
四	所附文件符合規定	
五	計畫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是否完全取得	
六	本會先前補助場館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	

承辦人核章：

科（股）長核章：

局（處）首長核章：